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施明月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97 分機：697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30661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更新說明表1份
(A21040000I_1130661206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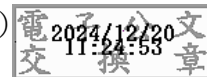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成人健檢批次上傳作業功能」，腎功能檢查
期別」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14年優化成人預防保健，前已於113年12月17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1176號函(諒達)，函知「成人健檢批次上傳作業功能」新增欄位序號及對應欄位檢核邏輯說明進行更新設定。
- 二、前揭服務結果資料電子申報格式：腎功能檢查期別更正為0(正常)；1(第1期)；2(第2期)；3A(第3A期)；3B(第3B期)；4(第4期)；5(第5期)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113/12/20



A21130034943